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